

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

机械〔2013〕2号

签发人：项昌乐

关于公布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和 2013 年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机械与车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教师队伍管理办法》已于 2013 年 1 月 2 日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试行，《机械与车辆学院 2013 年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年度聘任计划及相关要求》已于 2013 年 1 月 2 日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实施。现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机械与车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教师队伍管理办法；
2.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13 年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年度聘任计划及相关要求。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13 年 1 月 2 日

机械与车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指导教师队伍管理办法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是综合素质培养工作的重要抓手，在学生第一课堂知识掌握及实践、创新思维能力培养、团队合作能力锻炼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一体化建设，鼓励教师参与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工作，并进一步规范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的指导教师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职责

（一）职责内容

1. 指导学生把握科技创新活动的总体技术方向、关键技术方案、科学研究课题和技术成果转化；
2. 监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的技术安全；
3. 对于涉及财务、资产事宜的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负责监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事项；
4. 在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方面应起到重要作用，配合和指导团队负责学生做好团队建设等工作，掌握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中的动态表现，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考核及奖惩；
5. 热情、认真地为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支持，或及

时与学院相关部门反映并积极解决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6. 对于获取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资源支持的，应保证本学院学生参与创新活动的人数和效果，积极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做好过程中的纪律监管。

（二）能力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生成长，在学生中具有较高的评价；

2. 具有专业背景，对于所指导的团队及项目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及科学的见解；

3. 掌握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在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4. 能保证平均每周至少 2 学时的指导时间；

5. 曾从事或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者优先；

6. 机关管理干部一般不应直接担任指导教师，对于确有需要的，经学院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但不参与指导教师工作绩效考核。

二、聘任办法

（一）聘任对象

学院根据创新活动、赛事开展等需求为各学生科技创新团队选聘指导教师。各学生科技创新团队的指导教师既可以为教师个人，也可以为教师团队（一般须明确第一负责人）。

（二）聘任流程

指导教师队伍可以由院系推荐、师生推荐、个人自荐等多种方式产生，一般采用每年一聘（含续聘）的方式产生，详细流程如下：

1. 每年 12 月，经各种方式推荐产生的下一年度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由学院团委统一汇总，并根据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需求和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聘任建议方案；
2. 建议方案经学院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充分酝酿后，形成最终方案，并发各相关系（部、中心）；
3. 学院为各指导教师（团队）颁发聘书。

（三）人员调整

对于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年度工作中确有需要更换指导教师情况的，由原指导教师向学院团委提出更换申请（有建议人选的可同时提出建议人员），经学院相关部门核准后进行人员调整，并将相关调整情况发各相关系（部、中心）。

三、考核激励

（一）工作考核

一般情况下，考核合格是学院续聘指导教师的必要条件。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指导教师的考核可视为合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纪律作风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不良影响的；
2. 在技术安全方面出现疏漏导致事故、损失的；

3. 在团队管理方面出现明显失职，或未能积极配合学院相关部门的管理，造成事故、损失的；

4. 不能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在科技创新活动中确实未能起到指导作用的；

5. 对于确有需要更换指导教师的，未能及时提出申请协调解决的。

（二）绩效激励

对于聘任方案所列项目范围内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赛事奖励的，按照学院绩效津贴实施办法的原则予以激励。实施过程中，对于获奖项目直接参与学生达到 10 人以上（含）的，奖励额度乘以系数 1.0；对于获奖项目直接参与学生在 10 人以内的，由考核和激励负责部门按照学院绩效津贴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额度在上限与下限之间取值，并报院务会最终确定。参赛学生中，须有机械与车辆学院学籍的学生。

对于指导教师以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为载体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科技成果奖的、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立项的、组织或参与重要学术活动的，按照学院绩效津贴实施办法的原则予以激励。

原则上奖励按照国家（际）级、省部（赛区）级的一、二、三等奖分级执行。对于“冠军”、“亚军”、“季军”的，按照所取得名次的百分比来核算，前 5%以内的等同于一等

奖，前 5%--10%的等同于二等奖，前 10%--20%的等同于三等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全国十佳的等同于国家级一等奖，获得国家级立项并顺利结项的等同于国家级三等奖，获得省部级立项并顺利结项的等同于省部级三等奖。

（三）实施办法

指导教师的工作考核和绩效激励由学院汇总相关信息并提出实施意见，经学院绩效考核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指指导教师一般应为学院编制内的、履行聘任手续的教师，其所指导的团队或项目须为学院认可且登记备案的。

本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2 日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于 2013 年 1 月 7 日起试行，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本办法的修订须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后方可进行。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13 年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指导教师年度聘任计划及相关要求

为加强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顶层筹划和规范管理，结合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历史和现状，将 2013 年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的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指导教师聘任计划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一、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年度聘任计划

(一) 大学生节能车俱乐部指导教师 (团队)

张幽彤、张卫正、原彦鹏，第一负责人张幽彤。

(二) 大学生智能车俱乐部指导教师 (团队)

张幽彤、李建玺、龚建伟，第一负责人张幽彤。

(三) 大学生方程式赛车工作室指导教师 (团队)

王震坡、徐彬、董路宁，第一负责人王震坡。

(四) “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大赛指导教师 (团队)

苏伟，其他人员根据学校选拔进入省部级及以上比赛的作品另行确定，第一负责人苏伟。

(五) 工程训练大赛指导教师 (团队)

付铁、马树奇、谢登轩、靳松，第一负责人付铁。

(六) 交通科技大赛指导教师 (团队)

赵亚男、吴绍斌、谭华春、王建群、宋双羽、熊辉、姚

丽亚、郭宏伟，第一负责人赵亚男。

（七）大学生先进成图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团队）

杨薇、佟献英、罗会甫，第一负责人杨薇。

（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教师（均为已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立项但尚未结项的项目）

王艳辉、韩宝玲、苏伟、吴绍斌、陈思忠、吴志成、孔凌嘉、马树元、程夕明、胡耀光、尹旭峰、王国新，按照教务处项目制运行方式，各指导教师对自己指导的项目独立负责。

二、指导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工作要求

（一）职责履行

1. 所有指导教师须按照《机械与车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教师队伍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2. 对于第一部分所列名单，无特殊情况，各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年内不得变更；各项目指导教师团队成员如需增减，由第一负责人会同相关教师确认后向学院团委提出调整申请，视具体情况酌情确定。各相关教师对自己履职期间的工作负责，履职在一学期以上的教师有资格参与年终的考核和绩效奖励。

（二）信息统计

对于参加竞赛活动的，各指导教师应及时提交或督促相

关学生提交竞赛统计信息，要求在竞赛举办后的一周内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我校参赛人数和获各奖项人员名单：姓名、学号、学院、班级、获奖级别、获奖等级；
2. 赛事举办的信息：时间、地点、参赛学校数量、参赛总人数（项目数）、获奖人数（项目数）；
3. 所设各奖项的获奖比例；
4. 如有可能，也请提供以学校为单位的获奖数目信息。

（三）新闻宣传

对于参加竞赛活动、文化宣传、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各指导教师应及时提交或督促相关学生提交新闻宣传稿，要求在竞赛举办后的一周内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各阶段有代表性的照片；
2. 奖杯、证书等标志性物品的扫描件；
3. 800-1000 字文字宣传稿。

以上所有信息统计和新闻宣传材料均可与学院团委、大学生机械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报送。

联系人：董路宁、孙洪武

联系电话：68913920

电子邮箱：dongluning@bit.edu.cn、shw@bit.edu.cn

(此页无正文)

~~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 ~~2013年1月2日印制~~